

# 果皮箱采购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弘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果皮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4）的招标结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合同项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标单价（元）	中标总价（元）
果皮箱	750 个	560.00	420,000.00

## 2、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即 RMB ¥：420,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安装等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及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合同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上述各组成部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 乙方在装运货物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货物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 货物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货物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于 15 日内完成安装。

(2)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5.3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所涉货物供货完毕后，甲方现场核对货物数量。乙方供货数量与合同要求的数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10 日内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货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所涉货物供货完毕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所供货物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10 日内完成换货，并将不合格货物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货物不予结算，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换货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补货、换货完毕的，甲方有权继续采用 5.3 条第(2)款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半年。

(1) 质保期内乙方所有售后服务均为无偿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48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解决问题的，

甲方有权寻求其他途径予以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 7、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所有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结算；保留 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1,000.00）。全部货物的半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当及时申请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向乙方付款。

因甲方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不及时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9. 换货

9.1 如货物验收后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标准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

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的，视为乙方拒绝换货，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另行采购需要更换的货物，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违约与处罚

10.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无条件向甲方供齐货物，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供货、补货、换货等原因造成供货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货款、溢价款、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甲方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不符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 合同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的，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 10 天未全部完成供货的；
- 2、乙方逾期 10 天未完成安装的；
- 3、乙方逾期 10 天未补齐货物的；
- 4、乙方逾期 10 天未完成换货的；

5、乙方所供货物经过补货、换货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应视为乙方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的条件，乙方对此无异议。

####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 13、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3.3 甲方双方于本合同末尾填写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另一方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法人/委托代表人：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 2800 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账号：0110011000011484

税号：12220103MB1Q36949X

乙方（盖章）：长春弘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大和东街以西、长新东路以南，吴中家天下

三期 3#楼 503 号房

电话：15904483435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工路支行

账户：0710453011015200015443

税号：91220105MAD1X1DN5L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